

## Z 签证

### 适用范围

来校进行讲学、授课、合作研究等工作的外籍教师。

### 校内申报

校聘外专通过人事处报送学校审批，语言类外籍教师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国际学院报送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办理签证手续。

###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不含 90 日）所需材料：

-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外专签字，盖学校章）；
- （2）工作资历说明（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 类）（一）、（二）的，该项采用承诺制）；
- （3）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 类）（一）、（二）、（三）、（四）的，最高学位（学历）证书采用承诺制）；
- （4）无犯罪记录证明（A 类人才该项采用承诺制）；
- （5）聘用合同或任职说明（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必要内容）；

(6)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有效期至少 6 个月）；

(7) 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8) 体检报告（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 6 个月内）；

(9)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体检报告（18 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10) 其他材料（包括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参加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承诺书等，其他申请人能力说明材料）。

注：随行家属包括配偶、未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中国籍家属除外）。如有非中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盖学校章。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含 90 日）  
所需材料：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外专签字，盖学校章）；

(2) 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或邀请单位邀请说明（包括申请人姓名、国籍、工作地点、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并列明工作地点和入境次数）；

(3)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有效期至少 6 个月）；

(4) 其他材料（对邀请行为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 申请 Z 签证

系统审核决定通过后，在线下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发送外专。外专持《工作许可通知》及相关材料前往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 Z 签证入境。